

國立空中大學教學績優教師獎暨彈性薪資獎勵要點

106.06.05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訂定

106.06.30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訂定

107.04.03 教育部臺教社(一)字第 1070046518 號函備查

- 一、國立空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積極從事教學課程精進發展，提供學生良好學習品質，提升學習成效。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教學績優教師獎之獎項與名額：
分為「教學金質獎」其獲獎人一名及「教學銀質獎」其獲獎人一名。
但申請評選案經本校「教學績優教師評選委員會」（以下稱評委會）審議認為皆未臻「教學金質獎」之水準時，得作成該獎項獲獎人從缺之決議。
評委會亦得作成僅推薦「教學金質獎」獲獎人一名及「教學銀質獎」獲獎人從缺之決議，但不得作成推薦「教學金質獎」獲獎人二名之決議。
若「教學金質獎」從缺時，評委會得作成「教學銀質獎」獲獎人增額一名之決議。
評委會亦得作成二種獎項獲獎人皆予從缺之決議。
- 三、教學績優教師獎之考核與評分：
包含必備條件及教學績效二大項。考核與評分標的為申請評選當學年度之前三學年度的教學表現。具體評鑑指標以及審核程序由「教學績優教師獎評分表」（以下稱評分表）訂定之。
- 四、教學績優教師獎之評選程序：
 - (一)申請：每年四月底前，本校專任教師得向所屬學系申請接受評選。申請人應填具評分表並檢附完整佐證資料繳交所屬學系進入初選程序。
 - (二)初選：各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就申請人填具之評分表及佐證資料進行形式要件審查，即初核其教學績效各項具體指標與事蹟是否合確實以及是否檢附佐證資料。學系需於六月中旬前將初選通過之申請案送請本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進行複選。
 - (三)複選：遴委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邀集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系主任，於十月中旬前完成複選。作業規則如下：
 1. 教務處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以下稱教資中心)主任擔任遴委會執行秘書、教資中心若干人員擔任會務秘書，負責相關幕僚作業。
 2. 遴委會應先核定通過初審之申請人填具之評分表及佐證資料，將通過核定者送請評委會評選。
 3. 遴委會委員若為教學績優教師獎經初審通過之申請人，應行迴避、不得參加會議。
 4. 遴委會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議，但應迴避者不列入計算。
 5. 遴委會應敦聘校外專家學者三名組成評委會。評委會置主席一名，由評選委員互相推選產生，負責主持會議。教資中心主任擔任評委會執行秘書、教資中心若干人員擔任會務秘書，負責相關幕僚作業。
 6. 評委會依通過初選之申請人填具之評分表及佐證資料審定得分並予排序後，將推薦獲獎名單或從缺之建議送回遴委會確認。
 7. 若無重大爭議或明顯瑕疵，遴委會應依評委會之建議，確認獲獎名單或從缺之建議，並陳請校長核定公告。
 8. 遴委會與評委會委員及相關幕僚人員皆應嚴守保密原則，並對評選委員予以匿名處理，評審過程不公開。
- 五、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之給與及表揚：
獲「教學金質獎」、「教學銀質獎」之教師發給彈性薪資加給及獎牌。「教學金質獎」每月加給 5000 元，「教學銀質獎」每月加給 3000 元，以上發給加給期間為 12 個月。

前項彈性薪資經費來源為政府補助或八項自籌收入。

六、獲獎人自獲獎當學年起三學年內不得再申請參加教學績優教師獎之評選。

七、學校應公開表揚獲獎者，以資鼓勵。教資中心視實際情況辦理公開發表會，且獲獎教師應於前述會議中提具報告、分享經驗以協助提升本校教師教學品質。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本要點第五點另需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空中大學教學績優教師獎暨彈性薪資獎勵績效評分表

自（受）薦教師：_____

學 系：_____

日 期：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壹、必備條件

項 目		由教務處認證 1-4 項並送請遴委會核定 1-5 項
必備條件（右列條件均須具備）	1. 三學年內每學期均符合本校教師教學工作時數之規定。 2. 三學年內面授應達六班。 3. 三學年內新開媒體課程或全遠距課程至少一門；或新開一學分之微學分課程至少二門。 4. 三學年內未曾研究休假。 5. 三學年內參加校內外與教學知能成長有關之研習活動至少二次(本項需由申請人提具佐證，送遴委會複審時核定)。	教務處認證 1-4 項： ☐ 合格 ☐ 不合格 （教務處章戳） 遴委會複審核定： ☐ 合格 ☐ 不合格 （召集人簽章）

貳、教學績效

一、教學表現

評分項目及標準 (有 1-5 項表現之一並經評委會審定者，始具備「教學金質獎」獲獎資格)	數量	分數
1. 三學年內開設之課程曾獲數位認證通過。(檢具佐證) / 每一門課 30 分		
2. 三學年內曾獲教育部補助開設課程。(例如磨課師；檢具佐證) / 每一門課 20 分		
3. 三學年內曾獲本校課程教學評審傑出獎。/ 每一門課 15 分 (本項自「國立空中大學課程教學及教材評審要點」通過施行後生效)		
4. 三學年內曾獲本校課程教學評審優良獎。/ 每一門課 10 分 (本項自「國立空中大學課程教學及教材評審要點」通過施行後生效)		
5. 三學年內曾獲政府 (或民間機構) 補助開設課程。(例如產學合作案；檢具佐證)/ 每一門課 15 分		
6. 三學年內新開媒體教學或全遠距教學課程且學生滿意度達 4 分以上(檢具佐證) / 每課程 6 分		
7. 三學年內新開微學分課程且學生滿意度達 4 分以上(檢具佐證) / 1 學分課程每課程 3 分；0.5 學分課程每課程 1 分		
8. 三學年內面授教學滿意度達 4.5 分以上(含 4.5 分)之班級。(檢具佐證) / 每班 2 分		
9. 三學年內面授班級總數達 8 班以上且平均教學滿意度達 4 分以上。(檢具佐證) / 3 分		
10. 三學年內擔任課業輔導科目次總數達 8 以上。(檢具佐證) / 2 分		
11. 其他：運用多元媒體、應用程式、教學活動以及各類創新方法，足以促進學習效果者。(檢具佐證) / 每課程 6 分		
本項合計		

二、教材品質

評分項目及標準	數量	分數
1. 三學年內著有專書曾獲政府補助出版或獎勵且作為課程教學之教材者。(檢具佐證) / 每一專書著作 30 分		
2. 三學年內曾獲本校教科書著作評審傑出獎。/ 每一教科書 15 分 (本項自「國立空中大學課程教學及教材評審要點」通過施行後生效)		
3. 三學年內曾獲本校教科書著作評審優良獎。/ 每一教科書 10 分 (本項自「國立空中大學課程教學及教材評審要點」通過施行後生效)		
4. 三學年內著有 SCI、EI、SSCI、TSSCI、THCI 期刊論文且作為課程教學之教材者。(檢具佐證) / 每一篇 5 分		
5. 三學年內著有具審查制度期刊論文且作為課程教學之教材者。(檢具佐證) / 每一篇 1 分		
本項合計		

三、其他 (由評委會評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分數
學生因教師教學而有優異表現者 (本項分數由評委會評分, 教師不需填寫分數。但須填具佐證資料, 可以附件呈現)	(由評委會填寫)

申請人(簽章): _____

學 系(章戳)

參、教學績效總分（由評選委員會評定及填寫）

教學績效類別	分數
一、教學表現	
二、教材品質	
三、其他	
總分	

評選委員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